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分第九十六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目錄

命令

令九則

指令五則

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前准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准予照辦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發給金口區暨運署警隊各官佐每人服裝費洋五十元文

咨山東督理請將永利區運槍護照填發運署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增加漁鹽稅率展緩一月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永利區新募鹽警仰與分所會商辦法並一面商承山東督理辦理文

指令青島運副據報派警保護永裕公司修理鹽田工廠應准備案文

指令青島運副核准青島添募臨時鹽警五十名文

指令青島運副據呈報續行添租坵地應准備案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青島大港添租坵地一千二百七十五方步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呈報阿陋井被匪請予支洋二千元救濟災民一節碍難照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灶戶楊倬俊認課包辦金泉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薪本暫由二元增加至二元五角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請撥綏裕井緝隊移駐琅井各節應予照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包商孫序初所具包課條件應予照准承包惟軍餉捐一項應即刪除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杜絕磨黑井碓瀘走私辦法除第八條外均予核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瀘沙井新商包課合同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該運使請將元永井熊慶雲判罰餘款修築靈鷲山坡碓樓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陝北土鹽各局卡改組辦法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准從緩實行改組陝北各局卡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呈復滄屬鹽務情形應准照辦仰仍督飭所屬隨時認真考察並付總所查照文

附錄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紀錄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

命令

十二月五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呈請辭職嚴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鍾世銘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十二月九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呈報就任日期由

十二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鹽務署秘書樊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陳守謙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署呈薦補秘書並請仍留陳守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已有令任命陳守謙准留原資此令

部署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十二月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鍾世銘准叙一等此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兩浙鹽運使杜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杜純准免本職

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王金鈺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部署呈請取消濤維場所轄信陽鹽鍋擬將原徵竈課豁免以示體恤由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令調任馬駿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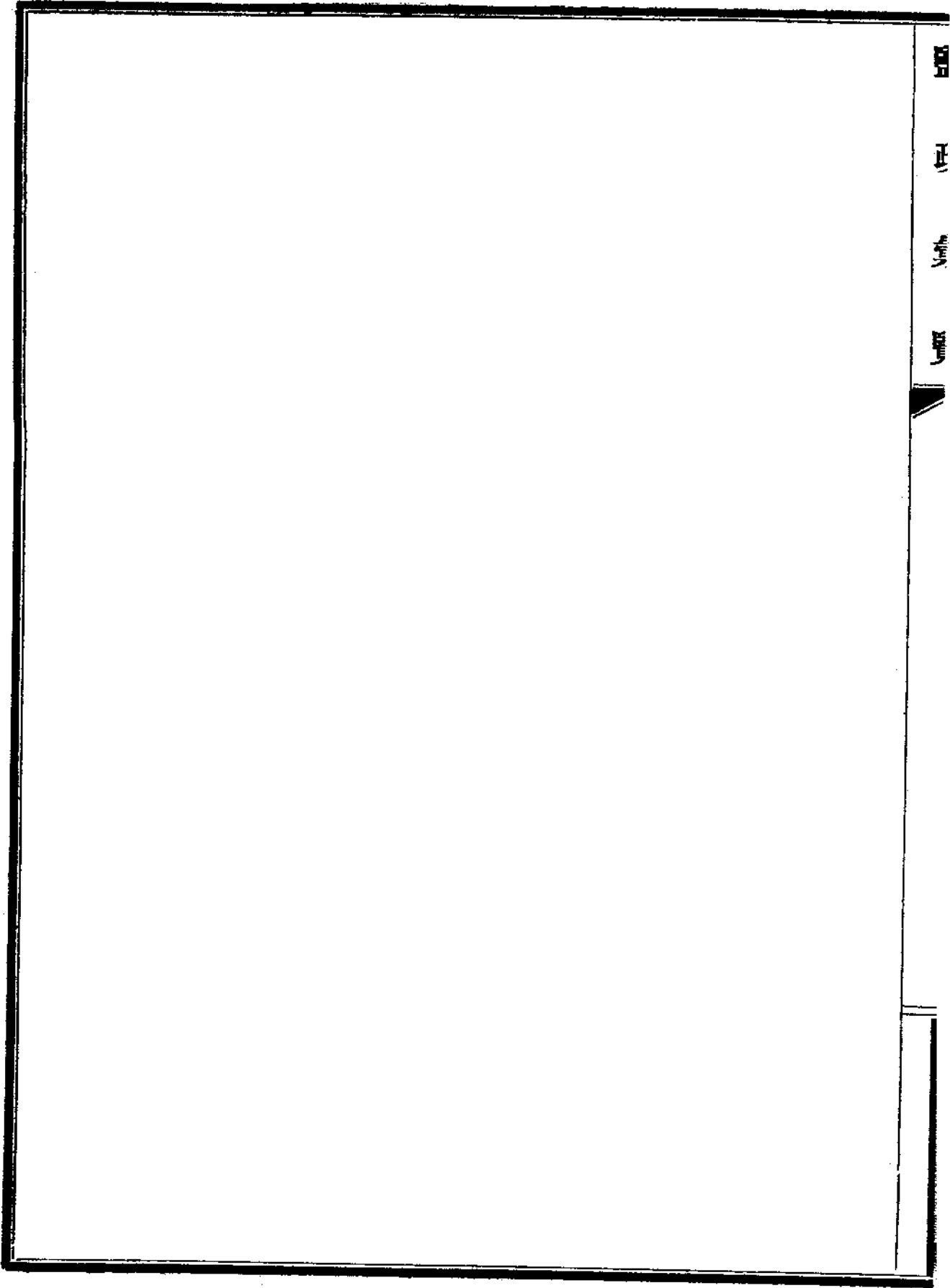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福建鹽運使侯蔭培免職另候任用侯蔭培准免

本職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劉鎬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七十一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前准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可准予照辦文十一月六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稱奉區改組緝私每年增加經費大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一案前經呈准試辦一年其辦理之成績如何迭經函請運使查復迄今始准復到等情查運使前擬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前經核准試辦一年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前准試辦各辦法可切實准予照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零三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查奉區改組緝私每年增加經費大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一案前經呈奉鈞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六七號函令准予試辦一年嗣准運使來函此案經試辦半年後業由運使爲因地制宜起見將改組辦法畧事變更并經分所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五零一號呈報鑒核各在案查此案試辦一年期滿其辦理之成績如何迭經分所函請運使查復迄今始准函復到所謹將原函摘要抄錄轉呈鈞鑒至其函內所陳安東附屬地內中外居民銷食官鹽暨設立公記鹽店兩節前經分所於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九一六號

呈報並奉鈞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〇三二號函令各在案再准運使另函聲稱鹽務署鑒於改組緝私於試辦期內著有成效業經批准正式實行以垂永久等因准此查此案運使原函所陳各節尙屬核實且既經鹽務署准予正式實行應請鈞所亦予照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運使前擬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前經核准試辦一年於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一八五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所有前准試辦各辦法可切實准予照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奉天分所函 第三一七八號

逕啟者案查總所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函曾將運使所擬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暫行核准試辦每年追加經費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在案嗣據本年八月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三十六號來函將運使所編改組緝私局卡辦理情形之報告書呈送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運使前擬經總所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函暫准試辦之改組緝私局卡各辦法現已切實核准照辦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東三省運使致奉天分所函 第三一三號

查上年西北路各縣地方不靖運貨車馬時被劫掠車輛既少運費自增業鹽商人頗受影響以致濬

陽局所屬鹽棧荒閉八十九家之多幸其他各局尙有增加統計全省鹽棧比較十一年短少四十三家(詳表一)而運銷蒙熱鹽勛因亦比較十一年份短少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擔(詳表二)遭此天災匪患十二年分奉省商銷本恐難逮十一年實銷之數乃猶能超過而有餘是皆在事人員緝私得力疏銷有術及緝私改組後添卡增巡防範嚴密所收之效果再查上年鴨綠江一帶地方亦甚不靖據輯臨兩局函報殷實商民遷避他處者約有四分之一僑居韓民遷回韓境者數亦不鮮上年該三局所轄鹽棧銷數自難暢旺乃該三局所轄鹽棧全年銷數共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一十九擔零五勛比較十一年僅減三千五百六十九擔五十五勛(詳表三)各該局防範嚴密韓私難以浸灌可以概見再查十二年份各場共獲案一百六十六起獲犯一百六十一名獲鹽九千四百七十一勛丢失灘鹽七千九百七十八勛比較十一年獲案減少六起獲犯減少四十名獲鹽減少四千五百五十勛惟丢失灘鹽則增六百三十八勛(詳表四)各緝私局獲案三百九十四起獲犯三百二十名獲鹽六萬二千九百零五勛比較十一年獲案減少一百七十二起獲犯減少一百八十五名獲鹽減少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勛(詳表五)奉省各協助緝私機關共獲案二十七起獲犯二十五名獲鹽五百八十八勛比較十一年獲案減少二十二起獲犯減少十五名獲鹽減少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勛半核與各緝私局所獲起數人犯私鹽數目比較亦均減少甚多(詳表六)至各場局所獲鹽案內計有緝獲

私鹽船二十九隻比較十一年增多二隻緝獲船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六觔比較十一年減少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七觔(詳表七)鴨綠江流域安輯臨三局緝獲外私一百八十二起比較十一年減少八十八起(詳表八)各場局收入罰款共七千二百二十一元三角二分比較十一年減少三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五分(詳表九)各場局緝獲外私交涉解決之案計共十六起比較十一年增多九起(詳表十)送交法庭懲辦已經判決之案十八起(詳表十一)所有各場局緝私出力及不職各員巡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示勸懲各場局全年所獲私鹽私物變價及罰金數目計各場每警一名爲公家增收一四大洋三元八角各局每巡一名爲公家增收一四大洋十九元八角九分九釐場局合計每警巡一名平均爲公家增收一四大洋十一元二角三分六釐綜核十二年分各場局及協助各機關緝獲私鹽案起數鹽數均比十一年減少而考之銷鹽除吉黑官運不計外奉省商銷比較十一年仍復增多足徵內外私鹽均已減少即如外私區域之安東緝私局所屬各卡大率均沿鴨綠江邊從前韓私侵灌不可勝數近年因堵緝嚴密韓私侵入迭年減少官銷日漸增多惟該處附屬地內爲我國主權所不能及故該處中外人民仍盡購食韓私上年八月經該局局長靳造華勸諭該處華商會長曹駿明等倡率講食官鹽並於附屬地內組設公記鹽店由華界鹽棧購運分銷並由各華商繳出前此積存私鹽五千餘觔沒收充公(呈報有案)該局長並與日側官吏時相聯絡情感交孚得其誠

意協助於附屬地內代緝鹽案三起將私鹽引渡到局是向之我國主權不能施諸附屬地內者今得間接施及之矣又如孤山緝私局爲防緝內外私鹽並重之區該局局長張仁安督飭員巡認真防緝不遺餘力內外私鹽均行減少上年七月間又添設福元屯及木耳山分駐所兩處後外私防緝益嚴侵入更少又如輯安緝私局居鴨江中流亦爲韓私浸灌之區近年經前任局長靳造華即現任安東局長現任局長龐雪樓先後極力整頓督率員巡嚴行防緝并於上年五月間將位居腹地之沙尖子分卡係第一道防緝其職務僅在掣驗鹽勛移設於白菜地距輯局百四十里距安局二百七十里以地勢論歸輯局管轄爲宜仍歸輯局管轄而將白菜地原有之卡係歸安東局管轄移設於三道灣劃歸安局管轄以密沿江防緝後外私侵灌極鮮官銷增暢又如臨江緝私局居鴨江上游韓私由韓岸惠山鎮放棹順流而下運輸便利故鹽價比輯安一帶韓私爲賤未設臨局以前該處人民因官鹽運輸困難悉食韓私自十年五月設局後一面嚴堵外私一面勸諭商人設棧運鹽該處人民始知鹽有官私之分及食私爲法律所不許羣相購食官鹽然不肖奸商以販運外私利厚猶甘冒不韙復經嚴拿懲辦并經該局局長董敏舒於上年在壺蘆套及馬鹿泡地方設立臨時分駐所兩處抽撥巡隊前往駐防所有各該分所房租及助理員之津貼悉由該局長捐廉支給以密防緝後大宗外私已無侵入有者不過貧苦韓人順道夾帶三數勛或一二勛自食而已又如蓋復緝私局所轄各卡均係鄰近金灘外私侵入頭頭是

道防堵極爲困難該局局長烏森原係警務人員長於外勤常單騎巡視各卡督率員巡認真防堵陸路防線已較周密至海路防線自駿通輪船撥赴該局沿海游緝後海面私鹽亦已減少業將該輪巡緝著有成效商同貴分所贊成繼續辦理專文呈報有案又查緝私改組案前奉鹽務署令准試辦一年卽於十一年三月一日實行改組扣至上年二月底已足一年考之十一十二兩年銷鹽緝私成績緝私改組已有成效可觀於公家俾益良多應卽正式實行以垂永久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六十五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發給金口區暨運署警隊各官佐每人服裝費洋五十元文

十月九日訓令
第一千六百八

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請發給金口區鹽警警長一人警佐二人游緝隊隊長一人濟南府運署衛隊隊長一人每人服裝費洋五十元共計洋二百五十元各節可予照准惟此項服裝費僅在山東一屬發給嗣後該警官等如再呈請服裝費須俟此次之服裝至少穿用三年方能酌核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〇二七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准運使函請發給金口區鹽警警長一人警佐二人游緝隊隊長一人濟南府運署衛隊隊長一人每人服裝費洋五十元共計二百五十元等因查該鹽警官長五人之服裝均係早奉鈞所核准發給因服用皆有兩三年之久故皆破敝不堪此次所請之款伏乞批准等情前來查所請該警官等五人服裝費共洋二百五十元可予照准惟此項服裝費僅在山東一屬發給嗣後該警官等如再呈請服裝費須俟此次之服裝至少穿用三年方能酌核除

令知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咨山東督理請將永利區運槍護照填發運署文十月十三日咨第二百〇六號

財政部鹽務署為咨行事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報永利區添募巡官五人鹽警一百二十名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現已招募完畢但因永利鄰近兩個月以來匪氛遍地此項新募鹽警不能即行開赴各節應請轉飭運使會同分所商定辦法俟地方平靖後即將新募鹽警派赴永利并請咨請發給護照運送槍枝子彈各等情付廳陳核前來除令飭山東運使隨時商承辦理相應咨請貴督理查核將該區運槍護照填發該運署以資備用至緞公誼此咨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增加漁鹽稅率展緩一月文十月十三日訓令第一千七百〇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山東各區魚鹽稅率由每擔二角加至三角並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各節業經付請轉飭遵照在案茲又據山東分所電稱擬請將增加漁鹽稅率及取銷滷耗各辦法展緩一個月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俾向人民勸導一切等情查此案現准將增加魚鹽稅率之辦法展緩至十一月一日實行並准由十月一日起繼續發東岸津貼一年每月共洋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除電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〇二九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關於山東各區漁鹽稅率一律由每擔二角加至三角並由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各節業於本月二十三日日本所第二〇二三八號付請轉飭遵照在案茲又據山東分所電稱擬請將增加魚鹽稅率及取銷漁耗各辦法展緩一個月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俾向人民勸導一切等情查此案現准增加魚鹽稅率之辦法展緩至十一月一日實行並准由十月一日起繼續發東岸津貼一年每月共洋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除電令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電令稿連同原電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長查核令行運使知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山東分所電稿第二九六〇號

濟南府山東稽核分所鑒第三千二百七十八號函暨第三千二百八十號電均悉頃致山東支所一電文曰現准由十月一日起繼續發給東岸津貼一年每月共洋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並准將增加漁鹽稅率之辦法展緩至十一月一日實行等語特此電達總所

山東分所來電

北京稽核總所鈞鑒關於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鈞函內開各節現該支所經軍官勸告擬請將增加漁鹽稅率及取銷漁耗各辦法展緩一個月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俾向人民開導一切職等擬請准予照辦山東分所叩養

訓令山東鹽運使永利區新募鹽警仰與分所會商辦法並一面商承山東督理辦理文 十月十三日訓令第三

一千七百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呈報永利區添募鹽警現已募完但因永利區鄰近匪氛遍地不能即行開赴各節應請轉飭運使會同分所商定辦法俟地方平靖後即將新募鹽警派赴永利並請咨請督理發給護照運送子彈各等情付廳陳核前來除轉咨山東督理外合行抄發原付暨咨稿令仰該運使遵即會商分所妥籌辦法並一面商承山東督理辦理可也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〇三二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六四四號電令及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八二七號函令批准在永利區添募巡官五人鹽警一百二十名（五名伙夫在內）並在青島區添募鹽警五十名等因奉此當即轉請運使照辦查此項鹽警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現已招募完畢但因永利區鄰近兩個月以來匪氛遍地故此項新招鹽警目下不能即行開赴再查該區收稅局內貯有稅款一萬元之譜由陸路運濟實極危險現由該區鹽警警長日夜設法守護據收稅官報告後業已函請運使轉請軍省兩長分飭該處地方對於鹽務機關員司予以相當保護矣復據收稅官最近函稱石家廟附近雖有土匪每股約有百餘名之多然稅局尙無危險現因

該區鹽警警長不克前來濟南帶領新招鹽警赴永又因本省督理不發運槍護照故新招鹽警祇得地方平靜後再行開赴永利目前則皆在運署內訓練謹將新警一時不能派往永利情形陳請鑒核等情查此案應請鈞署轉該運使會同分所商定辦法俟地方平靖後即將新募之鹽警等派赴永利並請咨請該督理發給護照運送槍枝子彈以備新派永利鹽警之用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指令青島運副據報派警保護永裕公司修理鹽田工廠應准備案文

十月十三日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呈悉應准備案仰仍飭各該長警妥慎從事可也此令

青島運副呈文

為呈請事案查永裕公司擬修理各區鹽田工廠仍恐鹽民誤生事端請求派警防範處以現有警兵不敷遣派擬先在青埠臨時即行招募五十名藉應急需一案業經本月一日呈報鈞署鑒核在案茲又據永裕公司代表等來處面稱各區鹽田工廠現擬即日派工從事修理務祈趕派警兵前往保護免生意外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興修鹽田工廠現既急不能待而所請迅予派警保護免生意外一節亦確係實情處為鹽務進行防患未然起見自宜准其所請惟處現有警兵委實過少籌思再四僅可派駐一處當即面諭該代表等暫就南萬一區之鹽田工廠着手興修並擬先由金口王官

撥來警兵五十名內即抽調四十名派往該處駐紮以資防禦除咨請山東鹽運使迅催稽核分所發給該警服裝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指令青島運副核准青島添募臨時鹽警五十名文十月十三日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已飭付稽核總所轉行該分所遵照仍俟招募竣事即行具報備案此令

青島運副呈文

爲呈請事案據永裕公司代表面稱刻以公司行將開辦所有各區鹽田工廠亟應摘要修理以資應用但鹽民多係鄉愚仍恐被人煽惑誤生事端懇請派警防禦等情據此查職處現有可以遣派之警兵額數僅五十名散布各區委實不敷分派而永裕開業在即添募新警勢在急需因擬在青埠臨時再募新警五十名藉應急需並以現有警兵統由原用衛兵隊長霍鵬飛一人帶領將來分派各區亦難兼顧擬一併添用隊長三名俾資分派帶警以專責成除已商得稽核支所呈請分所添發服裝軍械並咨請山東鹽運使商由分所迅予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准予先行招募俟將來募警原案批准後歸入原案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第一三八一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據青島運副呈以永裕公司代表面稱公司行將開辦各區鹽田工廠亟應修理以

資應用但鹽民多係鄉愚恐被人煽惑誤生事端請派警防禦各節職處僅有警兵五十名散布各區不敷分派而永裕開業在即添募新警勢在急需擬在青島臨時再募新警五十名並以現有警兵統由衛兵隊長一人帶領將來分派各區亦難兼顧擬添用隊長三名俾資分派已商得支所同意呈請分所添發服裝軍械請准先行招募俟將來募警原案批准後歸入原案辦理等情請核前來查所請在募警全案未經批准以前先行招募新警五十名並添用隊長各節均為該區急務勢難稍緩除指令核准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總辦查核轉行該分所遵照此付

指令青島運副據呈報續行添租坵地應准備案文 十月十八日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呈悉應准備案並飭付稽核總所查照矣此令

青島運副呈文

為呈報事案查前據大港倉庫委員馮振魁呈以據民戶鹽田聯合會第四碼頭經理人孫鶴峯面稱坵地存鹽不敷應用乞即續租等語現查港政局存物倉庫之北尚有空基一區約有六百餘方步可否租用之處請核示等情查此次新添坵地既仍不敷用而該委員所稱擬添租之區向雖未曾租作存鹽用然於新租之區適相毗連似無不合宜之處遂即會同青島鹽務稽核支所填就倉庫賃借請求書送請港政局速將該項地皮撥歸租用去後旋准港政局送來租費付納通知書一紙計自九月

十一日起添租一千一百七十五方步租期三個月除將租費付納通知書送請青島鹽務稽核支所按月付交租金並咨請山東鹽運使鑒察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德便謹呈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第一二八五號

場產廳為移付事據青島運副呈以據大港倉庫委員呈稱坵地存鹽不敷應用乞即續租現查港政局存物倉庫之北尙有空基一區遂即會同青島支所填就倉庫賃借請求書送請港政局速將該項地皮撥歸租用旋准送來租費付納通知書一紙計自九月十一日起添租一千一百七十五方步租期三個月已將租費付納通知書送請青島支所按月支付租金等情到署除指令備案外相應付請貴股長轉陳貴所總辦查照此付

訓令 山東鹽運使 核准青島大港添租坵地一千一百七十五方步文 十一月五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山東分所擬請添租青島大港坵地一千一百七十五方步每月共需經費一百零五元七角五分由本年九月十一日起租一節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 青島運副呈 報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并指令 該運副 在案據付前情除令行 青島運副 外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 副使 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三八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租賃青島大港鹽坨地段一事前經本所核准于本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一六七號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擬請添租該處坨地一千一百七十五方步每月共需經費一百零五元七角五分由本年九月十一日起租等情查擬添租坨地一節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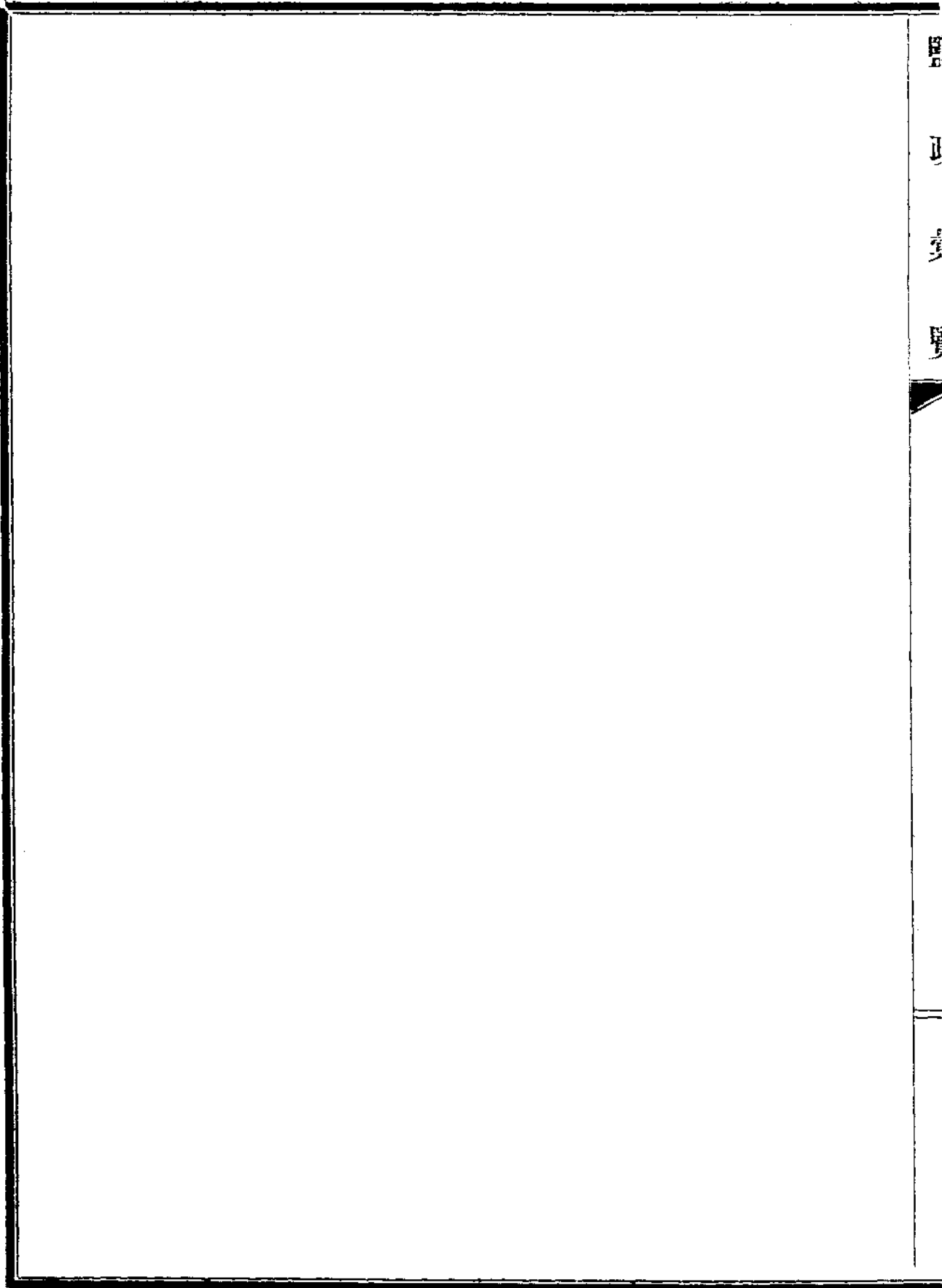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山東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二七六號

敬肅案奉鈞所本年九月八日第二九四〇號函開青島大港存鹽地皮添租三段按新章付租每月開支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現已照准等因奉此現據青島支所函稱現于大港添租坨地一段計一千一百七十五方步仍按每方步九分計算每月需付租金一百零五元七角五分請核准開支等情附有大港各鹽單圖前來呈稱各灘運鹽如仍繼續不已勢須至他碼頭再行佈置存鹽處所等語理合轉陳伏乞

總會

辦鑒核批准實爲德便謹呈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七十六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呈報阿陋井被匪請予支洋二千元救濟災民一節碍難照准文十月

四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運使請予支洋二千元救濟阿陋井災民一節碍難照准等情抄件付廳
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二八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阿陋井突被股匪焚劫情形又據稱該運使現請
准予支洋二千元救濟阿陋井災民各等情先後前來查所請撥款救濟阿陋井被災人民一節碍難
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附件暨原電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
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三八二號

敬肅者案據黑井區支所呈報阿陋井突於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大股土匪圍攻等情據此查閱
該支所來呈當肇事之時所有員司雖均幸免於難且未損失公款然足見阿陋井情形現尙岌岌可

危當經分所將此案商請本省當道辦理去後旋准運使面述謂省經已派兵四連馳赴該井救援等語又據可靠消息在阿陋井之鄰境豐縣界內約有土匪千餘人盤踞均持有槍械似係遺散之軍隊查本省土匪慣技每有希圖擄獲外國人利用其向當地長官居間斡旋俾得改編爲隊之事此次阿陋井所接匪函內有意圖擄獲外國人之語或係此種原因當該匪等撲攻阿陋井之時似尙不知洋助理員已起長假未在支所也據阿陋井專差面稱六月二十九日來攻阿陋井之匪爲數幾有六百人嗣因鄰封兵團來援始携所獲贓物盡數退去等語現在關於保護駐阿陋井辦事之員司只有仰賴本省當道維持惟近與運使會晤時運使曾言本省當道現擬派兵兩營常駐阿陋井以資保衛云所有呈報阿陋井被股匪焚劫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黑井支所快郵代電暨原呈各一件呈請鈞所鑒核謹呈

黑井區支所快郵代電

六月二十九日清晨三點半鐘天將黎明時突有大股土匪圍攻阿陋井場殘殺劫掠縱火焚燒閣境盡遭蹂躪住房慘被焚劫十有八九居民被匪擄去勒贖者爲數不少支所場署幸賴緝隊隊長劉源清會同保井隊隊長馬登科(譯音)督率鹽巡井隊盡力抵禦得免焚劫兩機關員司亦均無恙惟洋助理住宅前部被燬於火內中有貴重傢具等物被劫一空華助理及其眷屬僅以身免然所受損失

甚鉅兵匪相持由早晨三點半鐘至午前十點半鐘歷七小時之久嗣因廣通合資元永井之軍團趕到救援匪始退竄查井地現在兵力微薄鹽巡及保井隊合計不足百人際茲情形急危之時倘股匪再來撲攻誠恐難資防護只有仰懇鈞所轉請省署迅由駐楚雄第十九團內抽調軍隊若干來井駐紮以資鎮懾俾地方秩序得以維持詳情另文呈報

雲南黑井區鹽務稽核支所呈第六七七號

呈爲呈報事竊查阿陋井於六月二十九日被股匪撲攻其大略情形業經職所於是月拍發漢文電報早陳在案查是役於六月二十九日天將拂曉之時突有大股土匪前來撲攻井中最險要之營盤山被匪佔領居高射擊勢甚危殆駐井保井營及緝私隊兵竭力抵禦與匪死戰由上午三時起戰至十時止計相持七小時之久匪衆兵寡約逾數倍故匪等得以肆行劫掠全井後繼而放火焚燒房屋并經圍攻場稅兩機關數次幸藉保井營及緝私隊互相策應抵禦得力匪徒卒不能逞而兩機關幸以保全惟洋助理住宅前面之一部被火焚燒所有窗戶及器具均被毀壞華助理舒君及其眷屬逃避於保井營內勢甚危險計伏處八小時之久幸免於難舒君衣物銀錢被劫一空損失甚鉅即麥洋助理留存宅中物件之一部份亦被劫掠當時職所及場署人員圍困在內見勢不佳因抵抗之力漸

形薄弱不得不作走避圖存之計故由場署後邊溝墻而出艱難千涉穢不堪之溝渠內徒至提軍來

救始幸脫險偷各路援軍再遲半小時抵井則場稅兩機關設全井精華必至蹂躪殆盡而職所人員亦恐有生命之危險矣此次廣通合資及元永井各處援軍得吾人求援之信後於是日上午十一時次第抵井竭力救助計派遣專差送信之資所費頗巨有數人經許多困難卒能達其使命間有數人被匪阻截不能前進最後股匪見各處軍隊來援始行退却約離阿陋井有四十餘里之遙然搶掠財物已滿載而去并綁去居民及商灶四十餘名以圖勒贖被綁諸人中其最緊要人物爲阿井灶戶領袖之田旅長際雲今晨(二十日)匪首遞一函與場知事略云此次彼等進井宗旨非欲擾害百姓志在捆擄洋人(彼等所謂洋人者大約係指華助理舒君因舒君常穿西裝)今事不如願擬請井中之人及場知事等將洋人交出并限着名富豪之灶戶領袖張彬于三日內與彼等調和卽以大宗款項供給彼等不然將另集大股隊伍再來撲攻屠戮全井戶口并將劫餘之房屋使之變爲平地決不稍留等語查現時此股土匪距離阿井不遠且聲稱不日定來再逞因前役斃匪多名彼等懷復仇之決心當無疑義井中現有軍隊祇有保井營之兵一連(約八十五名)及鹽巡二十六名合計不過一百一十名左右而此役保井營兵之被擄及傷斃者約二十名其實可以作爲保護者已不滿百人之數各處援軍均已退駐遠處之原防丁此危急之候兵單力薄岌岌可危偷股匪再圖思逞殊難抵禦應請鈞所迅賜轉商省署一面派兵痛勦股匪一面派兵來井增防以資保護而維治安所有呈報股匪

撲井及請派兵增防各緣由理合抄錄匪函備文呈報鈞所查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灶戶楊焯俊認課包辦金泉井文十月九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金泉井灶戶楊焯俊情願每月認繳課洋八百元包辦該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等情此次所陳辦理情形可予照准至分配金泉井員司一節應俟該分所酌議具報後再行核辦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二七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現有金泉井灶戶楊焯俊情願每月認繳課洋八百元包辦該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謹將包辦合同暨保狀認狀一併彙呈察核該商等現已繳存白井支所保證金洋二千四百元當經職所會同運使暫行核准由該商等承包應請批准施行至關於分配金泉井場稅兩局員司一節當另文呈報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次所陳辦理情形可予照准至分配金泉井員司一節應俟該分所酌議具報後再行核辦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第二七八二號

逕啟者查總所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函業已飭知貴經協理謂應將金泉井出

租每月最少徵收包課洋八百元如不能租得此數則應將該井封閉等語在案嗣據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十九號函稱現有金泉井灶戶楊焯俊字宗趙情願每月認繳課洋八百元包辦該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謹將包辦合同暨保狀一併彙呈察核該商等現已繳存白井支所保證金洋二千四百元當經職所會同運使暫行核准由該商等承包應請鈞所批准施行至關於分配金泉井場稅兩局員司一節容當另文呈報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來函所陳辦理之情形業已核准現正聽候將安插金泉井員司之辦法陳報前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四一九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五二號令末段內開金泉井招商承包包課至少以每月八百元爲限如不能達到此數應即將該井封禁等因奉此茲據白井支所呈據金泉井灶戶楊焯俊字宗趙呈情願遵照雲龍井場稅兩局會銜之布告每月認繳課洋八百元包辦該井自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行等情呈轉核示前來查該商等現已繳存白井支所保證金洋二千四百元其保證人業經雲龍井收稅員查明確係可靠殷實商戶至該商等所具之包辦條約暨保狀認狀均經分所查核無訛除由分所會同運使電飭雲龍井場稅兩局照准該商等承包外理合將包辦條約暨保狀認狀各一件備文送呈鈞所鑒核照准施行至關於分配金泉井場稅兩局員司一節容當另文呈報

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鹽運使署
鹽務稽核分所
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一條

今據商人楊學俊
字宗趙承認包辦金泉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議定每月包課八百元全年共計九千六百元該包商預先繳存二千四百元與鹽務機關作為保證金并每月分期繳納包課八百元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四年七月底止末次應繳每月包課內批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全權倘該包商以為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為修整於包辦終止時將該井產煎銷鹽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並須擔任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

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帳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運照之印刷費歸該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為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為免拖延起見該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六千七百二十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粘條件之後為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悖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包商取消所有公家稅課

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或具保人完全負擔賠償之責

第七條

包商應擔任每年最少製鹽三千八百四十擔

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即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保證人
字肇圖
施光炳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具金泉井包課人
楊焯俊
字宗趙

具保狀金泉井商人字肇圖施光炳今於

與保狀事實保到金泉井包課人楊焯俊字宗趙承認包辦金泉井

每月包解課銀八百元按月如數解繳清楚倘有虧欠情事保人甘願負完全賠償責任所保狀是實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具保狀人
字肇圖
施光炳

具認狀金泉井包課人楊焯俊字宗趙今於

與認狀事實認到金泉井每月包解稅課銀八百元整按月如數解

清倘有虧欠情事甘願負完全賠償責任除照章預繳三個月保證金二千四百元外所具認狀是實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具認狀包商
趙焯俊
字宗趙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薪本暫由二元增加至二元五角文 十月十三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八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擬將白鹽井薪本增加一節可暫准按照所擬由每擔二元加至二元五角試辦六個月惟灶戶專賣三分之一鹽勛之許可一層應立即取消及馬戶運柴應由灶戶給予相當工價例如每站六十里至七十里每運柴一擔至少給工價三角此外若非馬戶情願代灶戶運柴則灶戶不應強迫馬戶代運至白鹽井灶戶對於上開各節曾否遵照辦理及現時照准增加薪本之數照該經協理之意應否切實批准應於六個月試辦期限未滿以前再行具報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二零三二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擬請將白鹽井薪本計每鹽一擔增加一元等情前來查此案可暫准按照該所第二六六一號來呈所擬將白鹽井薪本之率由每擔二元加至二元五角試辦六個月惟須遵照下開各節辦理方可(一)此次來呈第四段所陳灶戶專賣三分之一鹽勛之許可一層應立即取消(二)如該所第二六六一號來呈所擬馬戶運柴應由灶戶給予相當工價例如每站六十里至七十里每運柴一擔最少給工價三角此外若非馬戶情願代灶戶運柴則灶戶不應強迫馬戶代運至白鹽井灶戶對於上開各節曾否遵照辦理及現時暫准增加薪本之數照該經

協理之意應否切實批准應於六個月試辦期限未滿以前再行具報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暨第二六六一號呈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四一六號

敬肅者案准運使來函轉據白井場知事呈以白鹽井滷水淡薄燃料昂貴懇請將該井薪本每鹽一擔增加洋一元等情函請核辦過所

二當經分所轉令白井支所查覆茲將該支所呈覆各節撮錄如下查白鹽井灶戶貧富不均貧者於鹽煎出後立即售出且因等候購買柴薪常須停煎富者則能維持其煎業因彼能預購柴薪貯存其鹽俟市價高漲時自定鹽價而售之更可格外獲利查貯鹽陋習相沿已久其原因即在於柴薪運道漸遠生活程度日高工資增漲薪本不敷灶戶等在該井覓僱工人馬脚搬運柴薪欲使其工價低廉而不受損失誠不可得也故場知事為補救起見凡來井運鹽者於未獲鹽以前着其先代灶戶運柴至井然此項運柴事務需時數日各驟伙所得之報償(民國十一年間)每擔不過一角六分或每驟每日八分當時林地距井僅六十餘里今柴薪運價每驟每日增至三角各驟伙自當受損故該等於領獲鹽勛後必將各項開支加諸鹽價售與食戶嗣為鼓勵運鹽驟伙起見決定將鹽勛按照灶戶煎繳最廉之價售與該等並將該井產鹽三分之一於灶戶繳納稅款後直由灶戶售與運柴驟伙然

該驛伕等以並未得此項優待之利益情願給價購鹽不願代運柴薪現支所以該井運柴辦法及灶戶等之壟斷行爲均屬不合亟應禁止至該井薪本太低一節支所曾於民國十一年間請將該井薪井每擔增加五角嗣後物價仍繼續騰漲現時普通馬脚每馬每日至少需洋七角普通苦力每日工資亦在於一元二角至一元四角之間尤以一元四角爲多於此足見值茲現狀白鹽井灶戶呈請每擔增加薪本一元不爲多也且該井灶戶停業者已過半數實堪注意其未停業者際此困難亦嘖嘖抱怨若加給薪本一元則各灶戶自必滿意產額可增而鹽價將不至如現時之昂貴稅收或亦因之而增加倘蒙照准應責成該井場知事將現行之運柴辦法暨灶戶專賣三分一鹽勸之許可立予取銷

三查白鹽井薪本每擔兩元於民國十一年間已見不敷一節前經分所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業將白井支所意見呈轉鈞所在案查該支所所呈之意見除第三段(戊)(己)兩條外均經分所商准運使贊同(參閱分所十二年第二六六一號呈文)關於(戊)條運使擬飭灶戶之有經驗者暫用土法開鑿俟他處採用西法確有成效再行仿照辦理至(己)條運使以爲卽有可開新井亦須距離現有之井若干丈方許開採以杜灶戶爭競

四至關於白鹽井灶戶現時之呈文運使意見以爲該井薪本既經議擬每擔增加一元則馬脚運價

該灶戶等自當照加如果馬戶願代灶戶駝柴似無取消之必要惟灶抄三分之一鹽勛一層一俟加薪定案應即取消以杜流弊

五查關於改用煤煎以代柴煎關係重要一案前奉鈞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九四號令飭知在案當經飭據該支所另呈聲稱白鹽井不合改用煤煎半因附近所產之煤質劣不合用於煎製半因四川好煤運費過鉅現因產鹽缺乏之故商人須在井地等候數星期之久方能得鹽而鹽價則又異常昂貴現時灶戶尙不及十家（前此有六十餘戶）故該收稅員以爲若任其長此以往將來不堪設想等情

六查白鹽井灶戶由六十家減至十家足見彼等以現時之薪本不敷煎製實有困難情形茲分所爲維持該井現狀起見亟擬將該井薪本由洋二元加至三元計每擔增加洋一元不但可以救濟灶艱且可鼓勵鹽業而稅收或亦將如該支所之言因之起色是否有當合將所有呈擬增加白鹽井薪本一案各緣由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分所原呈 第二六六一號

敬肅者案據白井支所呈轉據白井灶戶呈請增加薪本一案茲謹將該支所呈文要點撮錄如下

（甲）現時井地柴價每百勛售洋六角每煎鹽百勛需柴四擔餘即此一項已須洋二元四角有奇連

同油人工及器具等費共須洋三元二角但現時灶戶每煎鹽百觔祇領薪本二元是以不敷開支

(乙)若所請增加薪本一項不能奉 准則請准予商灶直接訂定薪本

二 關於以上辦法白井區華洋助理員所陳如左

(甲)因井地所產之滷水其質甚劣且燃料價頗昂貴除採用新灶一法外現時所定之薪本每煎鹽百觔薪本洋二元殊不敷煎鹽一切用度即使採用新灶其餘利亦甚有限如下表所列

用舊灶每煎鹽百觔所需費用

木柴 五擔每擔價洋五角可煎鹽百觔 二元五角

鍋具 每煎鹽百觔 八分

油 五分

器皿等物 一分

人工 一角三分

棚廠 五分

股分 五分

管理費 六分

共計二元九角三分查現時祇核准薪本二元尙虧九角三分

採用新灶每煎鹽百觔所需費用

木柴 一元三角

鍋具每煎鹽百觔 八分

油 五分

器皿等物 一分

人工 一角三分

棚廠 五分

股分 五分

管理費 六分

共計洋一元七角三分按所核准薪本二元計算尙有餘利二角七分

(乙)查該白鹽井灶戶等將所產之鹽提三分之一分給予運柴之馬戶一節雖據稱已由公家特許灶戶享有此項權利但推究其實該馬戶等實未嘗享受此項利益蓋此項鹽觔純操之於灶戶公所之手灶戶仍抬高鹽價售與商家及馬戶也查出柴地點距井地約六十里馬戶每運柴一擔須行二

日祇獲極低工價一角六分或每日八分故馬戶以爲購鹽食用較勝於運柴且灶戶在井地常將該項核准之三分之一鹽勛昂價出售殊屬與體卹商艱原意不符當洋助理在井地時灶戶將該三分之一鹽勛每百勛按九元八角售與願按價購鹽而不欲照灶戶所定價每運柴百勛工價一角二分之商家(馬戶)惟洋助理離井後該灶戶卽抬高鹽價每擔售洋十二元以致商人及馬戶前需六日運柴今日需十二日矣現存倉所煎出之鹽已按每擔洋六元六角五分放出三分之二惟運柴馬脚需十二日方可運到柴一次每馬每日工資由六分至八分殆及柴運到井地後該馬戶仍須住於旅店內八日或十日守候買鹽於是又將此項墊出費用加入鹽價內故井地之鹽價每擔漲高至洋十二元也

(丙)現灶戶要求將所有產鹽已經稅局收稅者准許灶戶自行定價變賣一節如准其所請則灶戶公所將握有在井地放售與商家之鹽價而給小灶戶以額定薪本餘利則盡歸灶戶公所此項要求自爲小灶戶所竭力反對

三 查每煎鹽百勛需洋二元五角至二元九角故現時薪本確係不敷開支該助理員等議擬以下各辦法尙有理由

(甲)白鹽井灶戶每煎鹽百勛准予薪本洋二元五角

(乙) 飭催灶戶改良鹽灶以節燃料

(丙) 飭催將柴薪由河放運至三叉河然後再用馬脚運至井地因三叉河距井地祇三十里也

(丁) 不得給予灶戶有售鹽專利並不准商灶私行訂定薪本

(戊) 政府須選有實地經驗人員以便在白鹽井鑽取良好滷水但本地土法既迂緩且耗費用又鮮良好結果故仍以採用西法爲宜

(己) 白鹽井井地所有鹽井須一律開採以供產銷俾可使現在井地仍守舊法之各大灶戶有所競爭

(庚) 飭令灶戶給予運柴馬戶相當之工價每站六十里或七十里每運柴一擔給工價洋二角五分至三角

(辛) 不得強迫馬戶運柴多過三擔或三百勛蓋此項柴薪擔數如用於新灶已足敷用矣

四 現正將以上所議擬辦法與鹽運使磋商一俟互商妥協後即將議擬辦法再行呈報鈞鑒所有白鹽井灶戶呈請增加薪本一案理合轉呈敬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請撥綏裕井緝隊移駐琅井各節應予照准文

十月十三日訓令第一千七百零九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運使請將綏裕井緝隊撥駐琅井其原有經費月洋一百四十元亦應撥

歸琅井緝隊項下開支各節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綏裕井包商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署業經本署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訓令飭知在案據付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二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查關於擬將綏裕井包歸商辦每月課洋六百元分季交納一案業經呈奉鈞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八八號電令核准在案茲准運使函開查綏裕井雖經包歸商辦然現因黑井區匪勢猖獗擬將綏裕井緝隊計巡丁二十名排長一名撥駐琅井以資防衛其綏裕井緝隊原有之經費每月一百四十元亦應撥歸琅井緝隊經費項下以資開支等因准此查運使前因土匪囑嚇於五月間將綏裕井巡丁調往琅井十名俾應急需緣琅井僅有巡丁九名排長一名以現時之情形而論該井兵力實係單薄不敷分配故運使所請各節似屬可行應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綏裕井包歸商辦一案前經本所核定辦法電令該分所遵照並於本年七月四日第一九六九零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各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包商孫序初所具包課條件應予照准承包惟軍餉捐一項應即刪除文

十一月五日訓令第
一千七百七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猛野井包約將於十三年九月九日期滿經分所會同運署布告投標辦法招商承包以雲南府商人孫序初認繳包課每年三萬五千六百零一元為最多依法當選自十三年九月十日起以三年為期其包約及認狀保狀業經分所查核無訛保證人係雲南府可靠殷實商號保證金一萬元亦經核收抄同包約及認狀保狀請核准各節查所呈包課條件可予照准惟該條件第一條載有軍餉捐一項此項捐款前經令知分所無論如何碍難承認應即刪去各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並將取消軍餉捐一節就近商請滇省長官允予照辦為要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三八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查猛野井包約將於十三年九月九日期滿當經分所於本年四月間會同運署布告依照投標辦法招商承包投標結果以雲南府商人孫序初認繳包課為最多依法當選該商每年認繳課洋三萬五千六百零一元即自十三年九月十日起以三年為期較之現屆包課每年一萬二千五百元幾增加三倍其包約及認狀保狀業經分所查核無訛保證人係雲南府可靠殷實商號至保證金洋一萬元亦經分所核收除由署所核准該商承包外理

合將該商所具包約及認狀保狀各一份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照准再猛野井包辦期限至少定爲三年否則無人承包此案雖經署所於四月間提出辦理惟包約及保證金等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始據該新商送到以致呈轉稍遲合併陳明等情並抄附包課條件及保結認狀前來查所呈包課條件可予照准惟該條件第一條載有軍餉捐一項此項捐款前經本所令知該分所無論如何碍難承認並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四一三三號付知各在案所有此次包課條件應即將關於交納軍餉捐一節刪去並請鈞署咨請滇省長官允予照辦除令知分所並令再行商請軍隊長官將此項軍餉捐取消外相應抄錄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包辦猛野井鹽務商人孫序初謹遵雲南

鹽運使司
鹽務稽核分所

會訂包課辦法繕具條件呈請查核備案

第一條

商人孫序初承認包辦猛野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三年九月初十日起以三年爲期議定每年包課三萬五千六百零一元軍餉捐每年一萬零一百七十一元七角二仙五釐分四期解繳每期解繳課銀八千九百零二角五仙軍餉捐銀二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四分並預先繳過銀一萬元與鹽運使署收存作爲保證金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截止末次應繳之每期包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運使司承認商人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全權但商人以為必要亦有將所
鹽務稽核分所
包之井隨時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
公家所有

第三條

商人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為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產煎銷鹽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
與先時商人承領時一樣完好商人並須擔任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運使司核准及所
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
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稽核分所查核備考並照所發特別
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運照之印刷費歸商人擔任

第四條

凡商人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但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商人所放鹽務
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為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商人應繳各款爲免拖延起見商人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五萬五千元之財產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商人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粘條件之後爲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司一份其餘一份由商人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商人倘有違悖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商人取銷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不繳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商人及具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商人應擔任每年最少須製鹽一百萬觔

以上七條商人及保證人均經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猛野井包商 孫序初

保證人 同慶和

保證人 永豐號

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

具保結商人同慶和永豐茶號今於與

保結事實保到孫序初承包猛野井稅課每年包額三萬五千六百零一元

分四期呈繳預交保證金一萬元倘孫序初不遵條件辦法有無短稅課情弊除將保證金扣除不敷外惟保人擔負賠償責任理合出具保結所保是實

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保證人同慶和永豐號

具認狀商人孫序初今於

司長台前出具認狀實認到承包猛野井稅課每年包額三萬五千六百零一元分四期呈繳預交保證金一萬元不致短少拖欠理合出具認狀是實

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具認狀孫序初

訓令雲南鹽運使杜絕磨黑井硤瀆走私辦法除第八條外均予切實核准文十一月六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前據該運使呈報杜絕磨黑井硤瀆走私辦法與分所會商經過情形等情業經飭付稽核總所查照並指令飭知在案茲據該總所以此案既據運使呈復無異所有該分所擬議之辦法除第八條外均予切實核准照辦其擬具之經費概算並予照准惟該分所屆時應將所得結果呈報至第八條內所擬按時調動鹽巡辦法應准如該運使及分所之議另案辦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

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四六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一三六八號大付以雲南運使呈復杜絕磨黑井硤
滷走私辦法與雲南分所會商經過情形囑轉陳查照等因查此案既據該運使呈復無異所有該分
所擬議之辦法除第八條外均切實核准照辦其擬具之經費概算並予照准惟該分所屆時應將所
得結果呈報前來至第八條內所擬按時調動鹽巡辦法應如該運使及分所之議另案辦理除令知
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瀾沙井新商包課合同文十一月七日訓令第一千八百零三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瀾沙井包課商人楊際虞本年五六兩月分包課拖欠不交業將該商包
約取消現招新商楊德文承包每月課洋一百四十元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以一年爲期保證金一百
四十元已繳交喬后井收稅局收存其保證人查係可靠商號該新商已於七月二十八日接管前商欠
課已嚴追收回各節并附包約保狀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瀾沙井包課一案前經本署
核准業於上月第一四七二號訓令飭行在案據陳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
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三八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案查關於商人楊際虞包辦瀾沙井月繳課洋一百三十元自十三年二月一日起以一年爲期一案業經分所於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三三六二號呈內將包約保狀呈奉鈞所八月十四日第二七三七號令核准在案查該商楊際虞本年五六兩月分包課拖欠不交業將該商包約取消二據白井支所呈稱喬后井收稅員現已招有新商楊德文承包瀾沙井以代楊際虞每月課洋一百四十元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以一年爲期保證金一百四十元已繳交喬后井收稅局收存其保證人查係可靠商號等情三查商人楊德文所呈包約及保狀等件尙屬核實除經署所核准外合將該項包約及保狀附呈鑒核四再據白井支所最近報告該新商已於七月二十八日接管瀾沙井前商人楊際虞所欠包課經喬后井收稅員嚴追現已收回矣合併陳明等情並附件前來查瀾沙井包課一案前經本所核准並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九九七八號付請轉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次呈核之新合同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一條

今據商人楊德文承認包辦瀾沙井曾經會核定議惟其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議定每月包課一百四十元全年共計一千六百八十元預繳保證金一百四十元與鹽務機關作為保證金並每月預行繳納包課一百四十元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末次應繳之每月包課內抵銷補繳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全權倘該包商以為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時擬具改革之法並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為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應承認每年製鹽額數至少六百擔並應將最多額鹽勛銷售於市上且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之且須擔認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

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費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爲憑之鹽卽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爲免拖延起見該保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七千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卽附粘條件之後爲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悖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卽將該包商取消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其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案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瀾沙井包商楊德文

保證人 鹽商李廷楓
灶長蘇道誠

具保狀人同裕號業主李廷楓喬后井灶長蘇道誠茲保到承認包辦瀾沙井商人楊德文自承認之後每月照規定包課繳納倘有短少稅銀概由廷楓道誠二人負責為此立具保狀是實

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立保狀人 李廷楓
蘇道誠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該運使請將元永井熊慶雲判罰餘款修築靈鷲山坡礮樓文 十一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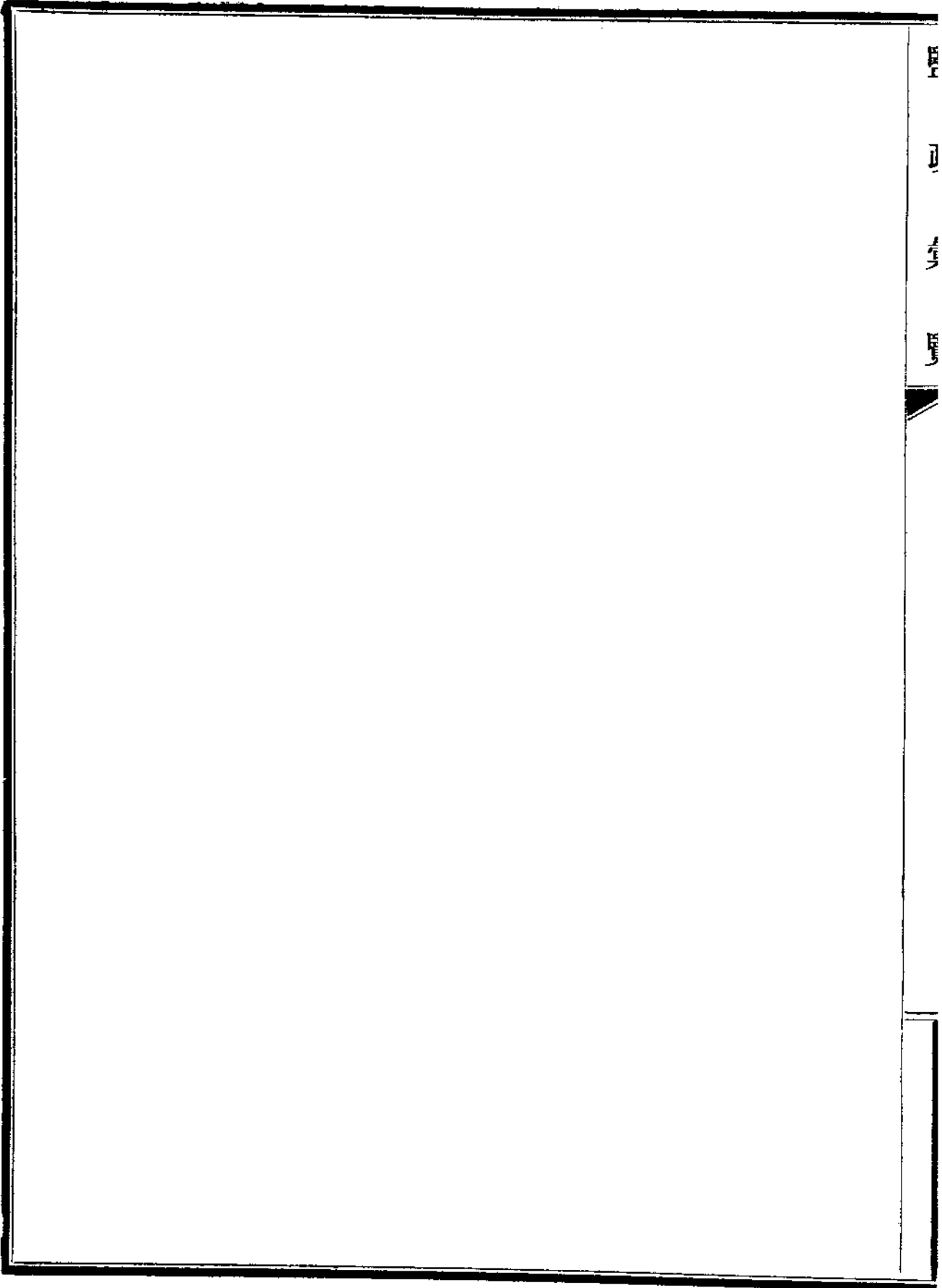
千八百七
十三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准該運使函請將元永井灶戶熊慶雲判罰餘款修築靈鷲山坡礮樓一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〇五〇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准運使來函以元永井灶戶熊慶雲截買私礮被本地灶紳告發經元永場知事判罰熊慶雲洋六百元除提三十元充賞外該井灶紳等請將餘款於靈鷲山坡修築礮樓一座刻下黑井區匪風甚熾建築礮樓駐紮新組保井隊以資防衛係屬必需等由准此查該項罰金與尋常私鹽罰款不同運使所議辦法尙屬不無理由應否照准理合備文轉呈鈞

所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所請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飭
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100

101

102

103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

單行規程 晉北四十二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陝北土鹽各局卡改組辦法文 十一月一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查管理陝北土鹽各局卡改組一案業於上年第六二六號訓令核定飭遵嗣據該局長以稅局提議裁併陝北土鹽局隊諸多偏廢另擬辦法呈核到署當經據情提商稽核總所並於本年五月第八百四號指令各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先後呈報改組陝北土鹽各局到所查所擬保留三皇窰各局并將鹽灣收稅支局劃歸三皇窰收稅局管轄各節可予照准至擬將三皇窰收稅局改組而將陝北全屬悉行劃歸該局節制及擬添派人員各節應暫緩置議俟將管理陝北區內蒙古暨甘肅鹽池問題妥為解決後再行核辦又擬裁撤鹽灣權運分局及緝私卡一節現已核定暫將各該局卡留存劃歸三皇窰權運分局節制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零二四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先後呈報改組陝北土鹽各局辦法并各附件請核前來查所擬保留三皇窰各局并將鹽灣收稅支局劃歸三皇窰收稅局管轄各節可予照准至擬將

三皇窰收稅局改組而將陝北全屬悉行劃歸該局節制以及所擬添派人員各節應暫緩置議俟將管理陝北區內蒙古暨甘肅鹽池問題妥爲解決後再行核辦又該收稅官等所擬裁撤鹽灣權運分局及緝私卡一節現已核定暫將各該局卡留存劃歸三皇窰權運分局節制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各原呈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令稿第一三三七號

逕復者據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十五號暨四月十七日第九百六十號兩函及四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四十九號短函先後擬陳改組陝北土鹽辦法并陳報緝私營隊舞弊情形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保留三皇窰各局及將鹽灣收稅支局劃歸三皇窰收稅局管轄各節現已核准至於擬將三皇窰收稅局改組而將陝北全屬悉行劃歸該局節制以及所擬添派人員各節均應暫緩置議俟將管理陝北區內蒙古暨甘肅鹽池之問題妥爲解決後再行核辦

(二)關於貴收稅官等所擬裁撤鹽灣權運分局及緝私卡一節現已核定暫將各該局卡留存劃歸三皇窰權運分局節制希於本年底將此項辦法辦理之情形陳報前來爲要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文第九四五號

敬肅者案查職局十二年三月九日第六百十七號公函擬陳改組陝北土鹽各局辦法業奉鈞所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一千零二十二號電飭知除丁段加以改正外餘均准照辦等因在案查各該局自前次改組之後迄今雖係未滿一年然改組陝北蒙鹽各局職局現正擬陳辦法則改組三皇窰及鹽灣兩處分局亦似宜同時辦理較為便利茲謹將該兩分局由去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收數目列表於下

局別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收數目			各局經費數目	盈虧數目
	正	雜	總計		
三皇窰	八〇七二、元四一	無	八〇七二、元四一	四七六三、元八九	盈三三〇八、元五二
鹽灣	一一八、元五五	無	一一八、元五五	二七九七、元二八	虧二六七八、元七三

照上表所列數目三皇窰成績尙佳而鹽灣則反是該局收支相抵外尙虧經費洋二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三分鹽灣不易辦理固屬實情且在職局規畫開征之前該處不征鹽稅已歷三年之久因而愈覺難於辦理去年十月該處副收稅官自行告退即現任副收稅官尙未得恰好時機實行收稅僅於去年十一月間報告到差而已雖然若具有決心可信鹽灣亦不無整頓之理且鹽灣亟須整頓應有百折不回之概以防三皇窰效尤發生反抗情事影響該處稅收所以職局之意應利用任師孟君以彼素與地方官熟識及易於接洽之優點是以請將鹽灣劃歸任君節制受其指揮該處原有副收

稅官則仍留任不過統屬於任君而已此舉職局並非對於現任鹽灣副收稅官有所責備祇以如此辦理較爲妥當故也至於鹽灣樞運分局虛糜經費毫無成績自無待言故職局擬請將該分局裁撤俾三皇窰樞運分局同有整頓鹽灣之機宜卽鹽灣緝私隊亦可適用同樣辦法併行裁撤職局業將該隊仍未到差之隊長薪餉扣留未發照上節（英文公函第四節）所述情形若將職局擬請暫予保留之蒙鹽各局亦劃歸任師孟君節制於公實有便利蓋如此辦法可得嚴密之管理職局並擬令陝北蒙鹽土鹽各局將一切賬單概送由三皇窰分局核轉此項辦法如蒙鈞所核准則任君責任加重勢必不能如從前常駐三皇窰所以三皇窰分局人員額數應行變更任君并未知職局擬將鹽灣及他各局劃歸三皇窰管轄前曾報稱該分局一等書記辦事得力深資臂助並據聲稱該局一等書記左敏曾充前磧口樞運分局文牘三年前南路土鹽徵收局會計一年前榆林樞運分局文牘一年前波羅分卡卡員一年精明強幹謹慎可靠且漢文素有根底賬款亦復熟習自委爲該局一等書記到差以來深資臂助該收稅官各方奔走朝夕靡遑所遺苗家坪局務皆係該書記代爲管理無不井然有條卽就此次三皇窰一應善後事宜該書記亦多所贊畫總以上種種過去事實而論該員左敏儘多微勞足錄似應酌予升級以明功賞擬請將該局內部組織畧加擴充改設月薪五十元之文牘員一人卽以該書記左敏補充等語茲謹將該收稅官所請各節轉呈鈞所核准該收稅官並請添僱

書記一人以職局之意如令三皇窰分局管理陝北各局則添用一等書記一人似爲必要又查該收稅官曾請添用司秤五人以便分駐各重要地點如宋家川岔巴溝鹽漉圪都三眼泉及蔣家崖等處照此辦理則三皇窰局（連應增之辦公費二十五元計算在內）每月須多支經費七十五元 職局深信任君現正極力籌畫增加稅收故擬請鈞所准予添用巡勇四人每名每月薪工八元每月共加公費二十元以爲租賃該巡勇等房屋租金等項費用另外並乞准予添用馬巡一人幫助該收稅官着手辦理鹽灣事務所添各項經費擬待試辦六個月以後重行酌議呈候核奪按照所擬辦法該步巡等應就其所駐地點徵收稅款其成績如何屆時當再陳報誠如所擬將陝北一區加以完備之管理則上請各項均屬要需茲將陝北土鹽各局修正經費開列概算清單附呈鑒核其現時月支經費數目及所擬修正數目編列對照表一併附呈照表列修正數目比較現時支出每月能節省經費洋八十四元然每年仍須損失一千元之譜不過照所擬改組辦法如能收效或能轉賠累而爲盈餘之希望查陝北蒙鹽土鹽各局計自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收支相抵共淨賠洋一千零七十一元若照所擬改組辦法實行則十三年份稅收可望增加不致再受損失 職局對於此案現尙未得權運局長同意因此項變更辦法與該局長有直接利害關係故也惟 職局現仍繼續要求該局長同意屆時當復行呈報所有擬陳改組陝北土鹽各局辦法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謹呈

修正陝北土鹽各局經費概算清單

三皇窰

修正按月經費數目

收稅局

收稅官一員

一百二十元

漢文課員一人

五十元

一等書記一人

三十元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十元

司秤二名
每名十元

二十元

步巡四名
每名八元

三十二元

公役二名
每名六元

十二元

公費

五十五元

馬乾

十八元

共計

三百六十七元

三百六十七元

(現時每月經費係二百五十元)

權運分局

照現時數目

一百九十元

緝私隊

照現時數目

一百三十八元

鹽 灣

收稅分局

照現時數目

一百四十六元

權運分局現時每月開支經費一百零六元茲擬請裁撤緝私隊現時每月開支經費九十五元茲擬請裁撤

統計八百四十一元

陝北土鹽各局現時經費數目及擬請修改數目對照表

局 別	現時開支經費數目	擬請修改數目
三皇窰收稅局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六十七元
權運分局	一百九十元	一百九十元
緝私隊	一百三十八元	一百三十八元
鹽 灣收稅分局	一百四十六元	一百四十六元
權運分局	一百零六元	無

緝私隊

九十五元

無

總計

九百二十五元

八百四十一元

若准照所擬辦法辦理每月計節省經費八十四元

晉北收稅局呈總所文第九六零號

敬肅者案查陝北土鹽各局改組辦法業經職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十五號公函擬陳在案職局本日准權運局來函表示對於陝北土鹽各局改組意見茲謹撮要譯呈察閱查該局長贊同保留三皇窰權緝收稅三機關其不同意者則係(一)將鹽灣權運分局裁撤(請閱職局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百四十五號公函第五節(英文))(二)將鹽灣緝私隊解散(請閱職局第九百四十五號公函第六節(英文))本日洋助理員擬往見權運局長面邀同意將鹽灣權緝兩機關先行裁撤六個月作為試辦期滿之後如鹽灣自歸三皇窰管理之後著有成效可以再議將鹽灣權緝兩局重行設立惟值權運局長染病致未能會商據以上情形職局茲擬請將鹽灣權分局(每月經費一百零六元)暫行保留至本年七月底屆時若該處由一月起至六月止所收稅款倘不敷權稅兩分局此數月間之開支則仍將該分局裁撤至于鹽灣緝私隊職局擬不請予保留此項辦法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祇遵謹呈

晉北權運局致收稅局函第一三一號

逕啟者案准貴局第四九七號函知擬定陝北土鹽各局改組辦法請同意見復等因准此查陝北三皇窰一區稅收較旺所有權稅兩局及緝私隊固宜仍舊至鹽灣產額本富且與三皇窰情形相同乃至今未能切實開徵其辦理之欠安可知貴局擬將鹽灣收稅分局歸三皇窰分局管轄一層敝局深表贊同惟權稅兩局係對等設立貴局擬將鹽灣權運分局及緝私隊予以裁撤未免偏廢敝局擬將鹽灣分局及緝私隊仍予保留歸三皇窰權運分局管轄節制以策進行相應函請貴局查酌見復爲荷此致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准從緩實行改組陝北各局卡文

十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查改組陝北各局卡一案前據稽核總所先後核議陳復到署業於上月第一六三二號及第一六三三號訓令飭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以晉北收稅局電請於函擬前往陝北巡視以前將改組該屬局所一案從緩實行各節可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二零三八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電稱關於鈞所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暨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兩函所飭各節茲請鈞座准於未接職局第一千零二十六號函所擬前往陝北巡視以

前將改組該屬局所一案從緩實行如何之處懇即電示祇遵等情查關於改組陝北土鹽局所一案前經本所核定辦法先後令知該收稅局并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四九又二十三日第二零二五二號先後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各節可予照准除電知該收稅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

單行規程 花定三十八

指令花定權運局呈復遼屬鹽務情形應准照辦仰仍督飭所屬隨時認真考察並付總所查照文

十月十八日訓令第
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據呈遼屬鹽務自改設商棧以後來鹽踴躍稅收起色運鹽番民由商棧接洽招待公家優待費無庸再行規復等情自應准予照辦仰仍督飭所屬隨時認真考察毋滋流弊並候飭付稽核總所查照此令

花定權運局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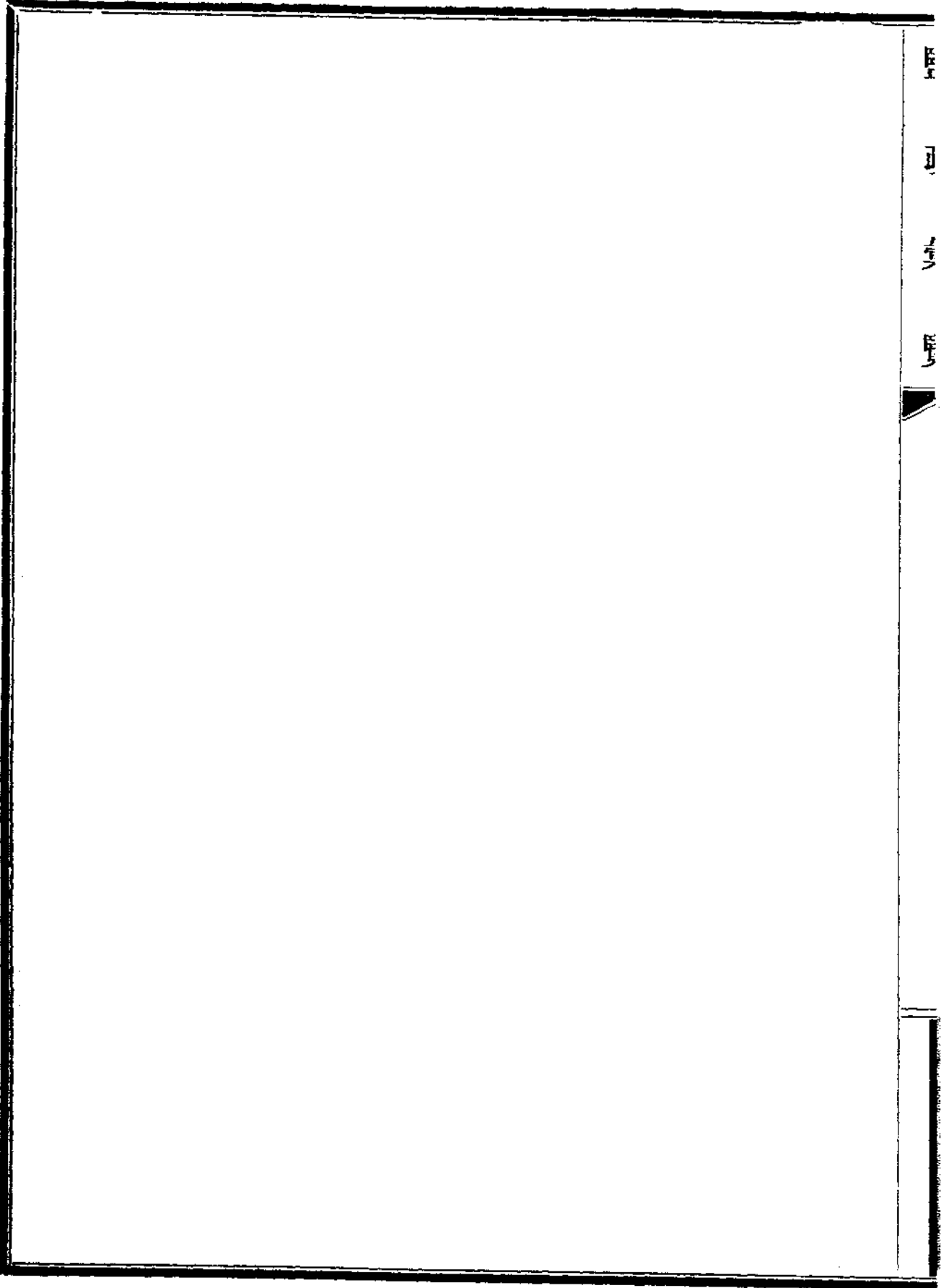
呈爲呈覆事案查職局前次呈復歷辦遼屬鹽務情形仍請照舊辦理並陳明代理稅官柏理穩報告錯悞一案嗣奉鈞署第一千三百八號指令內開呈悉遼源鹽局收稅既逐漸增加自不必遽議變更優待如有恢復之必要應由該局長與收稅局詳切磋商分呈署所核奪至租地一節事關邊方大局及蒙番之民情總宜慎重辦理已於上年十一月第二二零三十二號指令飭遵矣此令等因奉此職局當以遼屬鹽務自經核准由商民設棧試辦銷數尙屬暢旺惟番民來鹽是否踴躍公家優待有無規復必要自應詳查明確再行核辦隨經令飭遼源產鹽局長党藍田查明擬議呈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遼屬鹽務自蒙鈞憲核准改由商民設棧運鹽試辦以來而番民運鹽來遼絡繹不絕較比公

家辦理之時尤爲踴躍查其原因該商棧與各路番民皆有交誼更兼番民運鹽來滄該棧除按足量換給青稞外仍有特別優待以致番民樂于輸運按職局暨分卡底賬自本年一月起至八月底止核算收入稅款較比十二年全年所收稅款已相舛無幾况以後數月均銷鹽之旺月定有增而無減此足可證明改組之成效番民運鹽到滄仍由職局會同收稅局監秤司秤等過秤歸倉封存後再由該商棧照章納稅發售並隨時詳加調查分局長不敢稍懈該商棧恪守定章實無壟斷居奇之行爲照此辦理稅收定當起色來鹽更無短絀之虞誠爲至完善辦法其中毫無窒碍之可言至優待費刻已歸由商棧優待公家似無規復之必要謹將調查實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職局查滄屬鹽務既據該局長查明自改設商棧以後來鹽甚形踴躍稅收亦有起色且運鹽番民均已由商棧接洽招待所有公家優待費自無庸再行規復以節糜費除指令該局長仍隨時詳加考察勿任該商棧壟斷把持外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謹呈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第一三八七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前准貴股長付字第一八八六九號付開以滄源區內所設各局可准再行留存九個月一面應由該稅局對於該區稅收妥爲注意並於六個月後將該區稅收有無起色呈報等因當經訓令花定權運局遵照去後旋據該權運局呈復歷辦滄屬鹽務情形仍請照舊辦理並陳明代理

稅官柏理穩報告錯悞等情到署業經本署以遑源鹽局稅收既逐漸增加自不必遽議變更優待費
如有恢復之必要應由該局長與收稅局磋商分呈署所核奪在案茲又據該權運局呈覆以遑屬鹽
務自改設商棧以後來鹽甚形踴躍稅收亦有起色且運鹽番民已由商棧接洽招待所有公家優待
費自無庸再行規復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先後原呈付知貴股長轉陳貴所
會辦查照此付



1998
1999
2000
2001



鹽政彙覽第九十六編

附錄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紀錄表 續

月別	私鹽案數	罰款收入數		備考
		歸公數	充賞數	
一月	無			
二月	二	九、二二	九、二〇	私鹽變價一元一角七分罰款二十三元辦案費用五元七角五分
三月	二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一	私鹽變價一元六角四分罰款三十元辦案費用六元六角
四月	一	六八	六八	私鹽變價一角一分罰款四元辦案費用二元七角五分
五月	一	三、四八	三、四九	私鹽變價二角二分罰款八元辦案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六月	無			
七月	三	七、五二	七、五二	私鹽變價七角九分罰款十六元辦案費用一元七角五分
八月	無			
九月	一	不敷	不敷	私鹽變價六元六角辦案費用十五元二角內有不敷八元六角已另請簽發

月 別	開 革 人 數	補 充 人 數	備 考
十 月	無		
十 一 月	無		
十 二 月	二	二、五六	私鹽變價八角六分罰款五元辦案費用七元九角七分內有不敷七元二角二分已另請簽發
合 計	一三二	三五、九九	
北鎮場革補鹽巡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份			
一 月	無		
二 月	無		
三 月	無		
四 月	四	四	查本月份均係請假
五 月	九	九	查本月份均係請假
六 月	二	二	查本月份內有請假一人
七 月	六	六	查本月份內有請假四人
八 月	四	一	查本月份請假四人補充一人三名未補

北鎮場產銷鹽數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月份

月別	產鹽數目	銷鹽數目		備考
		官運	商運	
九月	二		五	查本月份請假二人補充五人內有上月請假三人
十月	三		二	查本月份請假三人補充二人一名未補
十一月	七		五	查本月份請假七人補充五人內有上月請假一人三名未補
十二月			三	查本月份補充三人均係上月請假
合計	三七		三七	
一月	三,五九四,五〇	四,九二二	四,〇四七	
二月	二,六〇九	四,九四五	二,八二一	
三月	三,一〇一	五,五八一	三,七七一	
四月	五,〇八九,五〇	一,九九八	五,八七九	
五月	二,三七八,五〇	八,八六〇	一〇,五〇五	
六月	三,〇六一七	七,九七五	三,六三二	
七月	二,三六四	二,九〇七	四,二五〇	

營口掣驗緝私局緝獲私鹽罰款收入數目表

月 別	私鹽案數	罰 款 收 入 數		備 考
		歸 公 數	充 賞 數	
八 月	九 六			一七 一四四五〇
九 月	一,三二七			三八〇一 一六二二五〇
十 月	六,五三五〇			九七二 四七三
十 一 月	一,六七二,五〇			三二二四 五二六五〇
十 二 月	六,七五一,五〇			一,二七六八 一,一九八
合 計	九六,六七〇〇			三九,〇八〇,五〇 六五,六八八
失 損				一,二八八,五〇
失 損				一,二八八,五〇
一 月	一			查上列一案在二月份辦結
二 月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查上列歸公充賞數係私鹽變價本月內無罰款收入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二	四三	四三	查上列二案內有一案在六月份辦結至上列歸公充賞數係私鹽變價本月內無罰款收入
六 月	一	七五	七五	查上列歸公充賞數係私鹽變價本月內無罰款收入

月別	請領牌照棧數		牌照經費數目	備考
	新開設者	繼續營業者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			查上列一案在十一月份辦結
十一月		一二、三六	一二、三六	查上列歸公充賞數係罰款收入內無私鹽變價
十二月				
合計	五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營口掣驗緝私局經收鹽棧牌照印刷費統計表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三

月別	營口掣驗緝私局掣驗吉黑官鹽出入數目統計表			備考
	新收鹽數	開除鹽數	備	
五月	一	一		
六月	一	一		
七月				
八月	三	三		
九月	五	五		
十月	四	四		
十一月	一	一		
十二月	六	六		
合計	二三	二三		
三月	二一、〇〇〇	九三六		
二月	七九、三二〇	一二二、三二八		
一月	一六〇、六六八	二五〇、八四八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四

月別	落		地		數分		運		精		備考	
	鹽	油	鹽	油	鹽	油	鹽	油	製出數	行銷數		
四月	無		無		一〇〇,三二〇							
五月	無		無		一〇〇,七〇四							
六月	九三,〇〇〇		六〇,四二〇									
七月	一二五,七六〇		無									
八月	一四三,〇四〇		一九,七六〇									
九月	一九〇,八六〇		二六四,八四〇									
十月	一七四,九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									
十一月	九二,一〇〇		一九七,八九二									
十二月	七,七四〇		二六,五九〇 _{二十斤}									
合計	一,〇八八,三八八		一,三七一,六七八 _{二十斤}									
二月	五四,〇四三 _{二十五斤}		一四		四八三		四六,三二一		二九〇		五五	
一月	二八,三六三	一,二六一 _{九分五}	三六四		三〇,七三三		二二八 _九		二二〇		無	宣本月內未製精鹽其行銷者係由上年底積存數內運銷

營口掣驗緝私局及各分卡運銷鹽勛統計表

月別	私鹽案數	罰款		收入		備考		
		歸公數	賞數	充數	賞數			
三月	四〇、一七四	一分五	一、四四八	四、五六二	二二	八四三	無	二〇
四月	八六、九四八	三七	三九〇	八五、二二六	九七三	三六二	無	無
五月	二二、九三〇 四十斤	六七二 九分八	五八〇	三〇、二九三	三三〇	四九〇	無	二元
六月	八三、五八〇	四六六 八分九	無	七九、三六三	三三七	二〇三	一〇三	六三
七月	一五、三〇九 五十斤	無	無	一九、七二二	一七二	二八七	五九五	八五
八月	三三、六七九	無	無	三三、四八〇	一四二	一五五	五十三斤 八四	七九
九月	九七、〇七六	一、二七七 二釐	二、九七二	九六、四五七	九九八	七二	七四六 四斤	五二六
十月	九二、〇二〇	四、二二二 六分九	五四〇	九七、〇三五	二八五一	一、三二	六六五 三十斤	一、〇〇〇
十一月	四四、三八四	二、八九七 七分	無	二四、二六五	一九五四	二一〇	六〇三 三十三斤	四三
十二月	三二、八二四	三六〇	無	三五、一八九	二、〇〇七	一四三	三三三 二十二斤	四七四
合計	八二九、三八九 十五斤	二、四七〇 四分一	六、七七六	八二二、六三三	一一、五四四	五、三三一	三二七九 四十一斤	二、三三八

安東緝私局緝獲私鹽罰款收入數目表 民國十二年度

一月六 案十元零五角二分 十元零五角二分

私鹽變價及罰款共大洋二十三元二角六分

月別	請領牌照棧數	新開設者	繼續營業者	牌照經費數目	備考
二月	五	案三元零六分		三元零六分	私鹽變價共大洋六元一角二分
三月	七	案二十四元五角四分		二十四元五角四分	私鹽變價及罰款共大洋五十元零六角八分
四月	二十二	案一百三十元零一角八分		一百三十元零一角九分	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共大洋二百六十元零三角七分
五月	九	案四十七元八角九分		四十七元八角九分	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共大洋一百零三元七角五分
六月	十二	案二百三十九元九角		二百四十元零三角八分	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共大洋四百九十八元三角
七月	十一	案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六分		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一分	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共大洋二百六十一元一角七分
八月	九	案二十九元一角八分		二十九元一角九分	私鹽變價及罰款共大洋六十三元零七分
九月	五	案一百九十七元七角三分		一百九十八元七角四分	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共大洋四百一十元零三角七分
十月	十四	案二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		二百五十五元七角六分	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共大洋五百三十七元零七分
十一月	八	案一百零一元零四分		一百零一元零四分	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共大洋二百一十三元零三分
十二月	七	案五十二元三角九分		五十五元八角七分	私鹽私物變價共大洋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九分
合計	一百一十五案	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六角六分		一千二百二十六元	二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八分

安東緝私局經收鹽棧牌照印刷費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家	一家	一家	一家	二家	二家	五家	三家		二家		一家	七家
二百八十八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九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八元	一百二十元	七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八百一十六元
以上鹽棧十二家均在安東本街開設	以上鹽棧二家一在石頭城一在大東溝	以上鹽棧二家一在安東本街一在鷄冠山	以上鹽棧四家一在通遠堡一在邊門口一在安東本街一在寬甸古樓子	以上鹽棧二家一在安東本街一在通遠堡	以上鹽棧二家一在大東溝一在草河口	以上鹽棧五家二在太平嶺二在鳳城縣一在邊門口	以上鹽棧三家一在鷄冠山一在通遠堡一在劉家河		以上鹽棧二家均在草河口惟天佑一家鹽棧牌照經費直接繳署故未列入		以上鹽棧一家在草河口開設	

安東緝私局革補巡隊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度

月別	開革人數	補充人數	備
一月	三	三	
二月	五	二	本月開除五人補二人由冰巡改補三人
三月	五	五	
四月	十一	十一	
五月	六	六	
六月	十	十	
七月	十一	十一	
八月	二	二	
九月	十	十	
十月	六	六	
十一月	二十二	二十二	
十二月	十一	十一	
合計	一百零二人	九十九人	

考

錦縣緝私局緝獲私鹽罰款收入數目表 民國十二年份

月別	私鹽案數	罰款收入數		備考
		歸公數	充賞數	
一月	七起	大洋三十九元二角一分五釐	大洋三十九元二角一分五釐	內有十一年十二月私鹽案二起
二月	無			
三月	無			
四月	無			
五月	五起	大洋十六元九角三分	大洋十六元九角三分	本月案五起共收入大洋三十六元三角六分除辦案費大洋二元五角歸公充賞共大洋三十三元八角六分
六月	三起	大洋十一元七角九分	大洋十一元八角	五六兩月共案八起均於本月辦結
七月	三起	大洋三十三元七角一分	大洋三十三元七角	本月案三起共收入大洋一百零二元零三分除辦案費大洋三十三元六角一分歸公充賞共大洋六十七元四角一分均於十一月辦結
八月	無			
九月	無			
十月	無			
十一月	無			本月辦結七月分私鹽案三起
十二月	一起	元一	元一	

鹽務文彙

附錄

七

鹽務署刊行

合計十九起

大洋一百零二元
六角四分五釐

大洋一百零二元
六角四分五釐

本年共案十九起計收大洋二百四十一元四角除辦案費大洋三十六元一角一分淨歸公充賞大洋二百零五元二角九分

錦縣緝私局經收鹽棧牌照印刷費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分

月別	請領牌照棧數		牌照經費數目	備	考
	新開設者	繼續營業者			
一月	一	三十二	一四大洋七百九十二元		
二月	三	三	一四大洋一百四十四元		
三月	十一	二十三	一四大洋八百十六元		
四月	九	七	一四大洋三百八十四元		
五月	三	六	一四大洋二百十六元		
六月	六	一	一四大洋一百六十八元		
七月	一	三	一四大洋九十六元		
八月	二		一四大洋四十八元		
九月	二	三	一四大洋一百二十元		
十月	四	五	一四大洋二百十六元	緝開欄內錦縣榮增祥一家於換照時移設於義縣	
十一月	四	七	一四大洋二百六十四元	緝開欄內綏大王廟同和鹽棧於換照時移設於綏屬陳蔭溝地方	

月別		開革人數	補充人數	備
十二月	五	家二十七	家	一四大洋七百六十八元
合計	四十九家	一百十九家		一四大洋四千零三十二元
錦縣緝私局革補巡隊統計表 民國十二年分				
一月	二	名二	名	
二月	二	名二	名	
三月	一	名一	名	
四月	二	名二	名	
五月	二	名二	名	
六月	二	名二	名	
七月	四	名四	名	
八月	五	名五	名	
九月	八	名八	名	
十月	七	名七	名	
考				

登 正 身 變

十二月	十一名	十一名
十二月	二名	二名
合計	四十八名	四十八名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場區第三 續前

民國元年以長蘆場務亟須整理議將豐財蘆臺石碑三場實行改組因裁三場大使改設場務所其餘五場暫仍其舊自清末以來晉豫鄂皖等省借運蘆鹽多就豐財蘆臺石碑三場築運而蘆臺一場尤居長蘆鹽區定為三場蓋原於此 民國三年復因海豐嚴鎮越支濟民歸化等場灘副荒廢產鹽無多議行裁併以海豐嚴鎮歸併豐財以越支歸併蘆臺以濟民歸化歸併石碑此三場所由定也茲將三場編制分列於左

豐財場治駐塘沽鎮 民國二年改組場務所以塘沽為灘 所屬曰塘東灘坨局 駐塘沽坨民國二年設

務坨務兩局其東沽一區灘坨事宜由鄧沽局兼管民國四年場所鄧沽灘坨局 駐南開坨民國二年改組將灘務坨務併為一局而以東沽附屬塘沽名曰塘東灘坨局 設灘務坨務兩局民國

四年併新河灘坨局 駐高家廠坨新河灘副於民國二年議行開關先是為一局 灘副無多由塘沽灘務員兼管民國三年始設專局

蘆臺場治駐寨上莊 民國二年改組場務所以寨上所屬曰寨上坨務局 駐寨上營城坨務局 駐寨上

北溝灘務局 駐張家南中溝灘務局 駐桃花口民國二年設場務所灘務坨務各置專員民國四年場

未設立專局民國七年以灘地遼闊漏私漸多駐灘緝私隊場官無權直轄時嫌耳目不靈由蘆臺場呈請設局照坨務例責令灘務員常川駐局就近管理經稽核總所議駁民國十年議行灘產復請設

立灘務專局略謂各區灘副既多灘務委員僅駐場署辦公亦無附屬書役形同遙領責備難周平時赴灘勘視疲於奔馳况現今灘產已加限制對於灘戶鹽運應令灘務員駐灘監守擬將中南兩溝併合一區曰中南溝灘務局設委員一人使駐桃花口地方北溝仍為一區曰北溝灘務局設委員一人使駐張家碼頭地方灘務委員原額三員今裁去一員如此改組則每月經費所增有限而灘務事宜亦有專責經核越支灘坨局越支場改組歸蘆臺場轄

石碑場治駐洋河口場鹽收存發運多由洋河口坨因將坨務局裁撤移場署駐其地所屬曰大清

河坨務局宣統二年改為官鹽總棧民國二年場所改組因於其地設立發運局坨後灘務局駐東坨

灘二年設立專局民國六年裁坨後老米溝灘務局民國二年設姜石溝灘務局石溝灘務員歸併老米溝灘

兼轄洋河口坨務局組因於其地設坨務局民國五年裁坨務員所有收發鹽舫即由石碑場署就近

理管大莊河坨務局所改組裁坨務員歸併魚鹽局兼管

場務根本首在灘產舊例場官雖有督曬之責而各場駐地距灘較遠等於虛設場務廢弛率由於

此况鹽產於灘存於坨灘務坨務悉關重要舊制並無局員以專責成遂致場私走漏沿為習慣

緒三十一年始設坨務專局直隸運署凡運商配鹽悉由灘鹽公所給付憑照赴坨築運即由坨務局按數秤發專為發運而設其於整理場務固無關也

民國以來改組場所移近灘坨並設灘坨專局場務編制比較從前情形迥異但各場組織未能一致如豐財石碑皆

以坨局兼理灘務灘坨距離或十餘里或數十里顧此失彼管理難周應照蘆臺場例分別區域設

立專局委員駐灘就近管理此於整頓灘曬關係非淺所宜亟定者也

民國七年長蘆運使呈請仍照舊例設立灘務專局

藉收實效略謂場務所改設之始灘坨原係分委專員查豐財場本設塘沽灘務一員鄧沽兼東沽灘務一員惟時新河尚未開灘故未設立嗣於民國四年將灘務改歸坨務局兼轄其實灘坨遠隔斷非兼領所能周知坨存築運灘鹽製造悉關緊要同時亦難並顧已有偏廢之虞應請仍舊添設塘沽鄧沽新河灘務各一員使其駐紮灘內認真經理其東沽一區灘少事簡擬請添設三等灘坨委員或一等書記官一員酌量設立無庸另置灘務專員以節經費至石碑場之坨後灘向設專員管理上年改歸大清河坨務局兼轄而坨後灘副既多灘面亦廣職務重要亦應仍派專員俾便管理現老灘灘區業經裁廢即以老灘灘局開支款項改為坨後灘務局之用毋待另籌其老米溝姜石溝兩灘原有專局兼管應仍照舊無庸置議核計石屬添設一局無須追加預算豐屬三局每月增加不過四百餘元在公家所增經費無多而灘內得有坐理之員非特灘產資以整頓亦於查禁灘私裨益不淺經稽核總所議駁謂長蘆稅款逐年減收非俟稅收較民國三四五年確有增加不得追加行政經費故未核准然灘場為鹽產根本整理灘務較坨務為尤重詎可以節省經費因噎而廢食耶 查民國二年場制改編本有場警之規定設立未久旋又裁撤仍由緝私營撥派兵隊分駐灘坨場官對於營隊既無節制調遣之權即有

呼應不靈之處民國四年又議規復場警終以格於事勢未克實行 長蘆三場當改組之時場警編制甫經成立旋即裁廢論者謂

舊時緝私營食弊已久又與軍人相接近因見場警既設失所憑依不能不運動取消以恢復其固有之弊竇而當局方假改革之名朝三暮四政策無常此場警所由廢也現今各場灘鹽屢次被竊緝私弁兵難期得力已可概見故欲整理場務仍以設立場警為切要之圖也 民國七年議定緝私營隊駐防灘場准由場官節制其一

切軍政仍歸統領主持場官不得干預 緝私營隊駐防灘場雖由場官節制究係借助性質場官權限祇能考察服務勤惰至於更換隊官革補兵士即屬軍政範圍仍由統領主持而獎勵懲情以及放私舞弊應加懲治者皆須咨請統領聽其辦理場官並不干預設令稍加袒護停置不議則賞罰不明賞罰既失何以昭勸懲勸懲不彰何以策進行徒有節制之名固仍徒有節制之名權限雖分何裨實濟近來灘鹽迭次被竊駐灘弁兵得力與否已可概

見應仍專設場警切實辦理此於保衛灘坨巡察灘私關係非淺所宜亟改者也 鹽務根原重在於場場警一項關於

場務行政亟為緊要舊制例由緝私營兵分撥駐防場官無權直轄故緝私營隊上自隊官下至兵士莫不串通販私成爲弊竇場私走漏多由於此若專設場警切實辦理果有成效非獨場私可以杜絕即銷區緝私營皆可裁撤每年所省糜費已屬不少現今場務現今場務惟長蘆三場整理惟長蘆各場節次規畫漸有端緒故設立場警亦當以長蘆爲先導

計畫漸次舉辦果能積極進行益臻完備則全國鹽政固當以長蘆爲模範焉

按海豐嚴鎮等場於民國三年實行歸併嗣以灘產無幾至民國六七年間將海豐嚴鎮濟民歸化四場灘副陸續裁廢民國三年歸併以後將海豐場改爲海豐灘坨局嚴鎮場改爲嚴鎮灘坨局歸豐財場轄濟民場改爲灘務局歸化場改爲團林灘務局歸石碑場轄民國七年年裁去濟民團林兩灘民國七年又至民國八年因將各場場地並越支場舊有廢灘一律放墾裁海豐嚴鎮各灘由此四場皆廢

做照淮南鹽墾設立長蘆棉墾局招集公司領地墾植區劃地界分爲三段歸化一場在山海關以西灤河以東之地爲第一段濟民越支兩場在灤河以西蘆運河以東之地爲第二段海豐嚴鎮兩場在滄縣鹽山境內爲第三段按段分區按區招領凡灘戶有力者儻能組織公司或個人資本雄厚自爲公司按區領地亦可照准不得零星承領致礙墾務設有不遵墾章聚衆抗拒煽惑阻撓者應由地方官廳依法懲辦或未得墾局允准擅自私墾私賣者並應責成縣場嚴密查禁違則依法處治辦墾章程此其大綱也

各場灘地灘蕩在宋元時代所有地畝本係由官撥給然自明季以來沿至清末數百年間場務廢弛各場地畝從未清理私典私賣成爲習慣矧年代久遠轉售轉賣業主屢易現今灘戶所有場地大都出價典買者居其多數清康雍間凡民竈地畝爭訟案件其年遠無證者一概註銷未嘗以私買官地勒令民人退歸竈戶亦未以私賣官地懲罰竈戶判決之法可謂平矣查棉墾章程所定地價分爲三等凡產草豐盛隨即可墾者爲一等每畝繳銀元五角築圍開溝必須遍淤始能開墾者爲二等每畝繳銀元三角光沙塗灘難於

施墾者爲三等每畝繳銀元一角其各灘戶灘地按照時價由局酌量規定歸公司付給如有已墾熟地並由公司酌給墾費以示體卹若各灘戶情願折價附股亦聽其便但一切種植事宜應歸公司主持各灘戶無論是否係種該地祇能按股分利不得行使地主之權須俟公司股東議決解散發還股本時始得按議決辦法領回折價之地又查棉墾督辦呈文謂長蘆各廢場延袤數百里原有灘戶零星散漫難與圖治非借官力經營不足以策成功故必多集公司按區承領今灘戶附股加入爲灘戶計無力自墾有公司爲之代墾變荒地成熟地易佔有爲所有放墾宗旨正爲灘戶求生計絕無致令失所之患此其一則曰由局定價再則曰酌給墾費名爲放墾無異攫奪是以政府取其地並已墾熟地而亦取之一則曰由局定價再則曰酌給墾費名爲放墾無異攫奪是以政府之力扶同公司壓迫貧民非令失所不止妨害人道莫此爲甚淮南鹽墾開其先例長蘆棉墾又復繼之現今場產漸次整理裁併鹽場勢必推行於各區應依前清舊例聽鹽戶自行墾種照章升科方爲正當辦法蓋鹽場地畝皆有業主非官荒可比能以放墾沿海灘戶藉鹽爲業場已裁撤生名義奪貧民之生業助公司以壟斷如蘆淮近事殆非法矣

沿海灘戶藉鹽爲業場已裁撤生

計頓失撫卹方法寂焉無聞又復圖佔地畝假借官力扶同公司奪窮民之生業助豪富以壟斷非令失所不止名爲放墾無異強取鹽民何辜受此荼毒既有妨於人道亦非政體所宜查前清舊例凡已裁鹽場所場地灘蕩悉聽鹽戶自行墾種照章升科斯爲公法矣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 (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掛號保險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